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浙0402破申64号

申请人：朱某某。

申请人：赵某某。

二申请人共同委托代理人：徐君伟，浙江金九鼎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申请人共同委托代理人：蒋慧清，浙江金九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嘉兴荣逸建材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中南家居广场自留商铺204室-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E9WCNB4T。

法定代表人：刘小成，经理、董事。

申请人朱某某、赵某某以被申请人嘉兴荣逸建材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嘉兴荣逸建材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执行局作执行移送破产审查处

理。本院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立案审查,并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通知了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嘉兴荣逸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注册资本 5 万元,股东为嘉兴荣达品牌管理有限公司、黄杰,登记机关为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债权,并已申请执行。执行中本院发现嘉兴荣逸建材有限公司结欠大量员工工资,且无财产可供执行,故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本院执行局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将案件作执行移送破产审查处理。

本院认为:申请人朱某某、赵某某对被申请人享有债权,为适格申请主体,被申请人嘉兴荣逸建材有限公司是破产适格主体,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案件受理条件,且其住所地位于本院辖区,本院依法享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朱某某、赵某某对嘉兴荣逸建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叶利霞

审 判 员 张 奇

审 判 员 陆振婕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祝 霖